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力量较强，执业规范，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三、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刘章林

王子谋

陈柳钦

2017 年 4 月 5 日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租赁关联人腾达置业物业符合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双方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刘章林

王子谋

陈柳钦

2017年4月5日